

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做為侵犯別人的藉口

這次法治教育課程，本署邀請到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的游正吉社工師為我們講授「性侵害案件預防及相關法律問題」，課程中談到性侵害相關法律包括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刑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。

而在性侵害案件預防部分，透過案例分享了解當今社會性侵害案例的類型、了解趁機性交、猥褻罪及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的類型及發生原因，最重要的是要有正確的觀念：被強暴對所有人都是一種創傷；被害人沒有激烈抵抗，不代表同意；任何人都有『性』自主權不能加以侵犯、即使以性服務的個人，亦不可加以侵犯；任何人都有穿衣、出入時間、場所的自由，不能加以侵犯；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做為侵犯別人的藉口！

活動名稱	110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0.03.08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61人



游社工正吉詳解性侵害案件預防及相關法律問題。



游社工正吉詳解性侵害案件預防及相關法律問題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0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0.03.08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61人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